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2 亿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人士，依法办理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人士，依法办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